24-31

合同号：SZJC2023-G-239-A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立医院集团信息化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SZJC2023-G-239-A

甲方：苏州市立医院本部

地址：苏州市道前街 26 号，广济路 242 号，白塔西路 16 号

电话：62362603

传真：/

乙方：江苏国创新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327 号沧浪创业园 1 号楼 509 室

电话：0512-66837098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苏州市立医院集团信息化监理服务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苏州市立医院集团信息化监理服务的服务工作。

2.1.1 监理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 监理服务要求

响应单位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项目建设监理的有关文件及规范，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项目特点和项目管理技巧等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技术培训和系统集成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的控制，对项目合同的执行、项目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响应单位在项目中受建设单位委托，代表建设方的利益，保护投资、控制质量、确保进度，依据合同及设计方案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站在第三方的立场上，公正地对待承建方，协调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关系，最终圆满完成项目建设。

(二) 监理服务范围

响应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各个阶段详细的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制度，监理工作范围应包括：

1. 协助项目实施
2. 竣工验收与技术培训检查
3. 质保期售后服务监督保障
4. 协调
5. 技术支撑工作
6. 质量、进度、资金、变更控制
7. 人员管理
8. 合同管理
9. 文档管理
10. 系统安全管理
11. 知识产权管理
12. 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

(三) 监理服务各阶段主要目标

监理工作应分为实施、验收等阶段，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理。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督促项目承建单位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

1. 项目实施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审核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控制项目进度；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质量要求，与优化设计相符合；

监督项目中承建单位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与项目需求、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在各监控点施工时进行现场监督并记录有关情况，确保项目质量。

2. 项目验收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协助建设单位依据国家、部颁相关标准及项目需求确定项目检测方案，出具检测报告；

对系统进行试运行情况记录、测试，对问题责成承建单位解决，并进行二次监测，最终提交建设单位试运行情况报告；

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

审核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督促、审核项目承建单位向建设单位按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承建单位的系统详细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配件清单等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文档书面材料和电子版各两套；项目供应商各阶段监理工作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

组织项目整体移交，报送建设单位支付项目款项的依据。

(四) 监理服务工作原则及内容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确保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本项目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质量控制

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质量控制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竞标人提交的《项目计划》；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基础数据准备计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等；

辅助业主单位负责多家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2）硬件设备到货验收

根据设备采购合同确认验收计划；

根据设备采购合同的采购产品清单制定验收清单；

根据验收清单对到货设备进行清点验收；

所有设备需出具出厂合格证等；

对成品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采购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3）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系统集成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审核项目计算资源需求方案的合理性；

对提供的设备、存储、网络等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对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质量事故审核确认，提出监理意见；

对于工程布线部分实施现场监督；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4）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应用软件设计的质量控制；

应用软件开发的质量控制；

审查承建单位的系统开发人员的配置；

审查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软件开发计划、软件开发各阶段（需求调研、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阶段）的质量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移交验收；

5）应用软件培训的质量控制

审查并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6）项目全面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

审查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验收方案和验收计划；

按照审批的验收方案和验收计划监督整体工程的验收；

对于不合格的部分要向承建单位发出返工通知；

检查和确认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相关文档资料的完整性、对本次工程进行项目评估并向业主提交书面报告；

审核和确认系统维护计划；

（2）进度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项目投资控制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项目进度结合起来；

（4）项目变更控制

制定项目变更流程，严格按规程执行项目变更事项确认流程；

参与对变更原因的审核确认，并对变更产生的费用、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给出监理审核意见；

（5）项目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项目周报；

监理建议书；

监理通知；

各种会议纪要；

阶段性项目总结；

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7）项目安全的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内部重要敏感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协助业务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

审查参与项目的工程人员资质并对其变更情况进行管理；

工程建设风险分析及应对策略的审定和监督；

对工程相关单位安全管理的建议和意见、落实集成实施时用电安全等相关安全措施；

（8）协调管理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目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现场会；监理交底会；周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9）标准规范体系控制

审核和确认制定的标准规范体系，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按制定的标准规范进行开发；

（10）知识产权保护控制

在项目监理的整个过程中，对项目承建单位及业主单位提出要求保护控制的有关方案、软件源代码及有关技术秘密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检查、监督和保护；

（11）系统初验、试运行阶段和竣工验收的控制

在试运行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通过对承建单位有关初验、试运行方案的审核、条件的确定、测试手段与设备的检查、资料审核、实施的监督等手段以保证系统的验收顺利。

2.2 服务期限：自项目建设开始至验收通过后结束。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小写￥1050000元。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该标段合同的10%首付款；经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85%，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国创新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苏州道前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2020219200528546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合同生效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苏州市立医院本部　　乙方（公章）：江苏国创新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黄亚萍

签约日期：2024年3月6日　　签约日期：2024年3月6日

合同签定地：苏州市